

证券代码：873552

证券简称：东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六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七条 监事应与董事、总经理和股东保持沟通。

监事除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外，还可有选择地列席总经理办公会。

公司应当为监事与董事、总经理和股东以及职工的交流提供条件，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 （二）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财产；

（三）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九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一）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二）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对不能履行其职责的监事，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三）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各款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十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失职行为，由监事会制订具体的处罚办法，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一）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未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

（三）泄露公司机密的；

（四）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五）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构成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前述高管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或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依法承担以下义务：

- （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的义务；
- （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

合并分立等事项，对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四）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五）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 （六）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七）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业务出现异常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询。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予以协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 （六）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四条 监事根据本规则第二十二条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和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前1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六章 监事会的决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提案都必须由提案人或监事会召集人指定的人员发言，说明本提案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对重要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书面调查核实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三十四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不同意见。保留个人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三十八条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八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办公室在监事会的领导下，应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中相关名词的定义同公司章程中相关名词的释义。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7日

